

#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河南省政法系统2023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河南法制报记者 荆锐/整理



▲河南法制记者在发布会现场提问  
河南法制报记者 宁晓波 摄

群众路线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做好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切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问题。5月25日,在“河南省政法系统2023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4家单位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今年省法院推出的10项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主要是从哪些方面考虑的?能给群众带来哪些利好?

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郭保振:一是坚持为群众解难题。如推行立案容缺制度,不让当事人因为缺少个别材料“多跑一趟”;出台《河南法院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南》,明确所有诉讼服务事项内容、标准、流程,让老百姓对打官司流程明明白白;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在诉讼服务大厅配置智能云柜,上线法官留言平台,方便当事人、律师线上、线下与法官联系。

二是坚持服务保障民生。如聚焦群众关心的生命健康权、财产权,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网络诈骗和制假售假犯罪,加大财产刑、从业禁止等附加刑适用力度,从主体上经济上铲除再犯可能。加强府院联动,积极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让老百姓“告官能见到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防止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诉累。

三是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提升涉企案件办理效率;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保护力度,服务保障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和“三合一”审判,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是坚持维护公平正义。加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让更多群众尊法知法守法用法;推广律师调查令,让律师更多参与审判执行活动,共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问:

检察机关这次选择将困境儿童保护作为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的考量是什么?下一步将开展哪些工作?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广军:办案中我们发现一些孩子因为父母服刑、死亡、失踪、重病,或者自身重病重残、遭受侵害等种种原因成为困境儿童,这类儿童容易成为犯罪分子实施不法侵害的对象,也容易因为生活无着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还有一些儿童因案致困,迫切需要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心和救助。

通过开展困境儿童专项保护行动,及早发现有关线索,变被动受案为主动保护,这既是检察机关不可推卸的法治责任,又是抓前端、治未病,促进诉源治理,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的生动实践。

我们将聚焦困境儿童保护,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困境儿童和遗弃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做到“高压零容忍”。二是教育挽救涉嫌犯罪的困境儿童。对因无人照管,生活无着而走向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帮教救助,促使他们顺利回归、融入社会。三是关爱救助受到侵害的困境儿童。检察机关将更加注重权益保护和心理救助,充分运用“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对受侵害困境儿童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从遭受侵害的阴影中走出来,脱离困境、拥抱阳光。

同时,将积极携手民政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救助,切实保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四是做实全面综合司法保护。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支持起诉、家庭教育指导等融合履职手段,做好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权益保障、生活安置等综合保护工作。五是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困境儿童保护社会治理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完善制度机制,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篱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问:

这次公安机关出台的便民10项,有一半都集中在户政和交管这两个方面,请问这是出于什么考虑?第四条优化机动车驾驶证考试预约服务中,将机动车驾驶证预约考试人数按天投放调整为按场次投放,请问这个举措能给群众带来哪些便利?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朱海军:河南是人口大省,更是交通大省。截至目前,全省机动车保有量2623万辆,驾驶人3504万名,均位居全国第三。近年来,随着我省道路快速的发展,全省机动车驾驶人的考试能力、考驾数据和考生需求随之发生很大变化,原有的按“天”约考的模式已无法满足发展需要,一些已经预约的考生,因故未能参加考试的情况时有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省公安厅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实地调研、试点测试和总结论证,推出了驾驶人考试“分时段”预约便民措

施,即各地根据驾驶人考生数量、考场应对能力,对互联网自主预约考试任务进行细化,每天按时间“分时段”安排考试场次,全面公开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次时段,并通过互联网交管服务平台向社会投放,为考生提供及时、充分、准确的参考信息,使驾考运转更高效、驾考安排更科学、驾考工作更便民,也实现了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服务的转变。

该便民措施实行后,以4月份为例,我省科目一有59.49万人次预约考试,科目二有47.96万人次预约考试,科目三有52.78万人次预约考试,合计160.23万人次,仅有1人缺

考,极大地满足了群众个性化、精准化的考试预约需求。

借此机会,我也提醒即将参加驾驶人考试的考生,请大家合理安排,提前预约,按时考试。全省公安机关已做好充分准备,一是科学分析。交警总队和18个省辖市公安局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大数据分析研判,提前谋划,合理制订考试计划。二是精准服务。根据考试需求,采取延时服务、周末加场等措施,增加考试场次和考试能力。三是统筹安排。合理安排和引导考生就近到其他考场参加考试,尽最大可能为考生提供更为便利条件。

问:

近年来我省开展的“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取得了哪些成效?今年又有哪一些具体举措?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王继军:近年来,省司法厅在全省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援助范围。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设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对人民法院通知的人身保护令案件,一律提供法律援助。二是完善便民服务网络。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专门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对特殊困难群体申请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当日受理、当

日指派、优先办理。2021年以来,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5.7万件,其中农民工案件5.1万件、老年人案件1.4万件、未成年人案件2.4万件、残疾人案件5200件、军人军属案件910件。

新的一年,省司法厅将继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是加强法律援助法贯彻实施。推进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工作,扩大民生领域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开展治理农民工欠薪专项行动,更好地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完善便民举措。畅通“绿色通

道”,推进法律援助网上办理,实现不见面受理审查。实施诚信承诺制和证明事项在线核查,缩短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时限。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点援制”,开展预约上门服务,推动“应援尽援”向“应援优援”转变。三是进一步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法律援助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推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能力,最大限度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